



Doc 9864
第 1 号增编
(Addendum No.1)
05/3/09

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

(第三版)

第 1 号增编

1. 关于《规章》第 5.7 款最后一段（引述如下），请注意该段在另行通知前不生效：

为以上 5.7 款（b）项之目的，就转让而言，转让人和受让人，就代位而言，被代位人和代位权人，均须被视为为其进行登记的当事方，除非他们在登记转让或代位时针对该项登记以电子形式做出选择，（仅为此目的）他们中一方被视为该当事方，在此情况下，该实体具有同意注销此种转让或代位国际利益的专有权利。转让人和受让人，或被代位人和代位权人根据第 5.10 款可修订该选择。以上述形式确立的权利应跟随并适用于该转让或代位的国际利益的进一步转让或代位。

2. 当该段生效时，将发布第 2 号增编。